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司法建议书

穗天法民建〔2020〕1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本院在处理原告广东壹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禹悦瑄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兵、殷振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0106民初30724号]所涉财产保全案件过程中，发现你行在协助执行的操作实践中存在在续冻回执中将理应为“冻结”的财产保全措施表述为“轮候冻结”、续冻期限少于法院要求继续冻结的期限的不当行为。为此，为纠正你行不正当履行司法协助义务行为，避免发生错误续冻、遗漏续冻等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建议：

（一）正当履行司法协助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依据该条款规定，你行作为协助执行义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正当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在本案中，你行协助本院首次冻结案涉账号时的回执载明“……无锡禹悦瑄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处的……账号存款应冻结1766794元，已冻结9327.81元，未冻结1757466.19元，未冻结原因为余额不足（冻结期限至2020年1月22日止）”。后本院依申请在上述冻结期限届满之

前向你行发出继续协助冻结存款通知，要求继续暂停支付一年。你行在相应续冻回执中载明：“……无锡禹悦瑄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处存款 9356.22 元，已冻结 0 元，未冻结 1766794 元，原因为轮候冻结，余额不足，继续暂停支付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经本院与你行工作人员核实，你行工作人员回复称因之前冻结期限未到期，续冻时你行的系统就是轮候冻结。近期经再次与你行工作人员联系，你行工作人员回复称经请示总行后已在内部系统进行更正。但你行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函复本院。

上述回执中存在如下不当表述：1．续冻状态应为“冻结”，而非“轮候冻结”。在财产保全案件中，“冻结”与“轮候冻结”的保全状态存在顺序、效力之分，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密切相关。对于在首次冻结结果为“冻结”状态的财产保全措施，在续冻时亦应当保持“冻结”状态，不能因为在续冻前出现其他法院、其他案件的冻结措施或因续冻期限未届至而将其变更为“轮候冻结”状态。2．本院要求继续冻结的期限应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但上述回执中显示的续冻期限实际少于本院要求继续冻结的期限。

对此，如果确系因业务系统限制无法对未届至冻结期限的账户采取续冻措施，你行理应首先考虑升级业务系统，使之具备续冻登记功能，以避免出现错误续冻、遗漏续冻等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利后果；如果目前升级你行业务系统暂时存在客观障碍且回执记载必须与系统登记一致的，对于法院提前发出的续冻通知，你行在回执中还应当明确载明轮

候冻结的原因，以及轮候冻结申请人的排序、名称、相应金额等具体情况。此外，续冻期限在时间上应当与前一次冻结期限无缝衔接，且实际续冻期限不得少于法院要求继续冻结的期限。

（二）合理提升司法协助能力。司法协助义务是各协助义务单位的法定义务。你行在资源规划、资源分配、人员配备等方面，应当将该项义务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合理规划、配置人员，根据业务需求合理设置业务系统、分配资源，使之符合正当、高效履行司法协助义务的要求，避免再次出现因业务系统功能设置、人员配置等方面导致出现前述同类问题的情形。

（三）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重视司法协助工作，加强内部有关司法协助工作的业务指导与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相关管理、监督机制，严肃司法协助工作纪律，切实承担起司法协助义务的主体责任，共同维护司法诉讼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以上建议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在三十日内将处理结果函告本院。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抄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